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24 人，代表股份 97,675,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5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92,291,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924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代表股份 5,383,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23 人，代表股份 5,383,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89%。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96,402,488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6968%；反对 1,209,20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380%；弃权 6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4,110,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571%；反对 1,2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97%；弃权 6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